

旬邑县 2025 年粮食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肥料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咸阳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旬邑县 2025 年粮食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经县政府采购中心批复,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采取部门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现场评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审批核准(核准号:ZCSP-旬邑县-2025-00055)核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诚实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单价、规格及参数要求:

肥料名称	N 含量 (%)	包装规格 (公斤/袋)	采购数量 (吨)	金 额 (元)	备 注
尿素	≥ 46%	50	165	444675.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444675.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采购肥料价款、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质期内所有的检测以及安全事故、责任赔偿等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报价单；(2) 服务承诺；(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肥料质量，肥料生产企业“三证”齐全，产品取得肥料登记证号，产品合格，质量可靠。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发放到户。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等要求。因肥料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发放到户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以人民币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一次性支付，不预留质保金。

2、合同履行结束，所采肥料经验收合格，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原则上3个月内予以支付，实际支付进度以中省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实际到账进度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旬邑县)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29-34422100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335422820

2025 年 7 月 18 日

账户信息:

户 名: 咸阳金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行: 旬邑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东桥分社

开户行行号: 402795903603

账 号:

2704131601201000001122